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之3號5樓

電話：(02) 2396-61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公鑒：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邢國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4		10,000,000	25.00		應付費用		10,000	0.02	
其他應收款	3		3,167	0.01		流動負債合計		10,000	0.02	
流動資產合計			10,003,167	25.01						
						負債總計			10,000	0.02
基金定期存款			2及5	30,000,000	74.99	基金及餘絀			2	
						基金			30,000,000	75.00
						本期餘絀			9,993,167	24.98
						基金及餘絀合計			39,993,167	99.98
資產總計				40,003,167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40,003,16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經費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2及3	10,000,000	99.97
利息收入		3,167	0.03
收入小計		10,003,167	100.00
費 用：			
勞 務 費		10,000	0.10
費用小計		10,000	0.10
本期餘絀		9,993,167	99.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9,993,167
調整項目：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167)
應付費用增加		10,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創立款		3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00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0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群馨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據內政部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成，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是非營利目的之財團法人。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本基金會未聘用正式員工。

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事業目的如下：

- (一)關於災害、急難救助、清貧醫療補助事項。
- (二)關於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婦女暨幼兒福利事項。
- (三)關於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改善生活事項。
- (四)關於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係定期存款計30,000,000 元。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委辦專案收入及補助收入等。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勞務、捐贈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主要經費收入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主要經費收入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按期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能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資產價值之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之折舊提列係採平均法，並依行估列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計算之。

(四) 政府委辦及補助

由政府委託本基金會辦理之專案，於專案完成時依權責基礎分別列報委辦收入。在辦工作減除預收專案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專案款減除在辦工作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非屬專案之政府補助，則於發生時估列入帳。

(五) 收入認列方式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時認列收入。銷貨及義賣則於銷貨及義賣發生時認列收入。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內容如下：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10,000,000

五、基金定期存款

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基金資產，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定期存款利率為0.38%。